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广会专字[2019]G18036570162 号

---

目 录

|                                          |      |
|------------------------------------------|------|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br>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1-28 |
|------------------------------------------|------|

**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广会专字[2019]G18036570162 号

致：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24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我们作为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利元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会计师，对《问询函》所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现向贵所提交本书面回复。

本回复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财务内控**

请发行人在前次回复的基础上，进一步披露除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支付费用、转贷、资金拆借、第三方回款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及其他相关规定，对各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逐项核查，并逐项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发行人在上述方面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在前次回复的基础上，进一步披露除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支付费用、转贷、资金拆借、第三方回款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除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支付费用、转贷、资金拆借、第三方回款外，不存在其他内控不规范情形。

（二）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及其他相关规定，对各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逐项核查，并逐项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发行人在上述方面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及其他相关规定，对各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逐项核查，并逐项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及其他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及结论如下：

#### （1）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核查情况

##### ①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A、获取了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了解其收入支出情况，确认是否存在第三方收取公司货款、个人卡收付的情形；

B、针对代收付发行人款项情况，核查其业务背景及资金流向，确认其资金使用是否与财务核算一致，用途是否合法合规；获取了该个人卡的注销资料、实际控制人规范发行人银行账户使用的承诺函；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对大额资金进行分析核查，确认是否存在体外循环粉饰业绩情形；

C、访谈了个人卡收取货款涉及的客户，了解其商业背景；访谈了卢家红、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个人卡管理情况，个人卡收付行为的财务核算方法，确认其核算是否真实、准确；

D、获取了中国人民银行惠州市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惠州监管分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其行政处罚情形；

E、对发行人货币资金循环进行内控测试，了解其内控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确认个人户注销后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情形。

## ②核查情况

经核查，2016年和2017年，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之一卢家红通过个人账户代收公司货款，同时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支付费用情形。2018年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第三方收取货款情形，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支付费用情形。

## A、第三方收取货款、个人卡收付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 事项     |          | 2018 年    | 2017 年    | 2016 年    |
|--------|----------|-----------|-----------|-----------|
| 代收货款   | 代收金额     | -         | 424.43    | 825.57    |
|        |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 68,098.09 | 40,257.63 | 22,897.26 |
|        | 占比       | -         | 1.05%     | 3.61%     |
| 代收其他收入 | 代收金额     | -         | 1.21      | -         |
|        | 公司营业外收入  | 139.42    | 72.36     | 241.78    |
|        | 占比       | -         | 1.67%     | -         |
| 代付费用   | 代付费用     | -         | 112.92    | 125.69    |
|        | 公司期间费用   | 17,134.72 | 14,014.44 | 5,470.29  |
|        | 占比       | -         | 0.81%     | 2.30%     |

代收货款事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卢家红利用个人卡收取公司向时利和

销售产品的货款，2016 年和 2017 年金额分别为 825.57 万元和 424.43 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61%和 1.05%，占比较小。

代收其他收入为公司 2017 年销售旧显示器及标签、收取招聘违约金等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1.21 万元，金额较小。

代付费用主要为公司日常报销款、部分员工薪酬福利等，2016 年和 2017 年金额分别为 125.69 万元和 112.92 万元，占当期公司期间费用比例分别为 2.30%和 0.81%，占比较小。

#### B、相关交易形成的原因

2016 年，时利和向公司采购限位器自动装配及检测线、车门铰链自动装配线，产品含税价为 1,250.00 万元。2016 年和 2017 年，时利和分别向公司支付了 825.57 万元和 424.43 万元，出于时利和的要求，公司通过个人账户向时利和实际控制人张基建个人账户收取该货款。

同时，出于便捷性考虑，2017年，公司通过个人卡代收了1.21万元其他收入，2016年和2017年，通过个人卡支付了125.69万元和112.92万元费用。

#### C、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情况

以上个人卡代收公司货款、其他收入及代付费用，均已纳入公司账务核算，资金流向和使用与账务核算一致。

#### D、公司的整改情况

以上个人卡代收公司货款、其他收入及代付费用情形发生于2016年和2017年，上述个人户中代收的货款已纳入公司账户核算，代收货款及代付个人薪酬福利所涉税款已经缴纳，公司已将该个人户注销，2018年后，公司不存在第三方收取货款、个人卡收付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相关承诺函“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作为利元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要求利元亨或者协助利元亨通过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指定的其他主体名下银行账户收付款或进行其他资金往来”。

股份公司设立后,为了规范公司货币资金使用,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银行存款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对于公司货币资金及银行账户的使用制定了具体规定并严格执行。

#### E、该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支付结算办法》第十六条:“单位、个人和银行办理支付结算必须遵守下列原则:一、恪守信用,履约付款;二、谁的钱进谁的帐,由谁支配;三、银行不垫款。”公司存在卢家红利用个人卡收付款项情形,违反了“谁的钱进谁的帐”的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收付款项的金额占公司当期同类业务比例较小,发生频率较低,个人卡收付主要出于客户要求及便捷性考虑,该款项已纳入公司财务核算,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公司与卢家红就代收代付事项签订了相关代收代付协议,双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情况。此外,公司获取了中国人民银行惠州市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惠州监管分局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情形。

综上,公司该行为不属于主观恶意行为,不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③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A、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支付费用的情形,该事项相关信息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发行人近三年的规范运行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中进行披露。

B、该第三方代收货款、个人卡收付事项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C、该第三方代收货款、个人卡收付行为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与相关方

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一致，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行为。

D、该第三方代收货款、个人卡收付行为已经整改规范，发行人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个人卡注销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E、发行人个人卡已经销户，公司与卢家红不存在纠纷或争议，该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 **（2）转贷事项的核查情况**

### **①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A、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借款合同、借据，结合资金流水核查，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情形，对于转贷事项，了解其资金的流向和使用情况；

B、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了解其与发行人资金往来情况；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转贷资金的用途，转贷事项的财务核算方法，确认其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其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

C、获取了转贷涉及的贷款银行出具的无纠纷无追责的说明，获取了中国人民银行惠州市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惠州监管分局出具的无违法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情形；

D、对发行人货币资金循环进行内控测试，了解其内控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确认股改后是否存在转贷情形。

### **②核查情况**

经核查，2016年和2017年，发行人存在转贷情形；2018年后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转贷情形。

#### **A、转贷的基本情况**

2017年4月1日，公司收到华夏银行深圳龙岗支行的2,0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SZ2610120170003），公司当日将2,000.00万元款项汇入供应商入江机电“4000029309200047930”银行账户，同日，入江机电将2,000.00

万元转回至公司招商银行“752900141510103”账户。截至2018年4月2日，公司已还清该笔借款。

2017年6月16日，公司收到招商银行惠州分行的2,0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17年惠字第1017305010号），公司当日分别将1,000.00万元款项汇入供应商入江机电“4000029309200047930”银行账户和将400.00万元款项汇入供应商舜泽机械“500002201003672”银行账户，同日，入江机电将1,000.00万元转回至公司华夏银行“10881000000007370”账户、舜泽机械将400.00万元转回至公司中信银行“8110901012700413994”账户。截至2018年2月11日，公司已还清该笔借款。

#### B、转贷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为补充日常经营所需资金，通过转贷获取银行贷款，该贷款均用于日常经营活动。

#### C、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情况

该转贷资金均由供应商收到银行贷款当日转至公司账户，公司该资金均用于日常经营，使用用途与财务核算一致。

#### D、公司的整改情况

上述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主要发生在2016年及2017年，自2018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筹资管理办法》。上述内控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2018年后，公司未再发生转贷情形。

#### E、该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公司转贷不符合该规定。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借款协议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未给

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公司将上述转贷资金均用于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将转贷资金用于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的情形；供应商收到该资金后当日即转入公司账户，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该行为不属于主观恶意行为。

招商银行惠州分行和华夏银行深圳龙岗支行分别出具了确认函，对相关协议项下借款事项，不会与公司产生争议、诉讼或纠纷。此外，公司获取了中国人民银行惠州市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惠州监管分局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情形。

综上，公司该行为不属于主观恶意行为，不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③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A、发行人转贷事项的相关信息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发行人近三年的规范运行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中进行披露；

B、发行人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C、该转贷行为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一致，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行为；

D、该转贷行为已经整改规范，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股改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E、所涉贷款已经履行完毕，相关银行出具了不追责说明，该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 （3）资金拆借的核查情况

### ①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A、获取了发行人银行流水、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明细账，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拆借情形；对于拆借情形，结合流水信息确认资金的去向和归还情况；

B、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拆借对手方，了解拆借原因，资金最终用途，是否存在体外循环粉饰业绩情形；了解该拆借行为的财务核算方式，确认核算是否真实准确；获取了中国人民银行惠州市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惠州监管分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C、对发行人货币资金循环进行内控测试，了解其内控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确认股改后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

## ②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资金拆借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金拆借均已归还，审计截止日后至今，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拆借情形。

### A、资金拆借的基本情况

#### a、公司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拆借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利元亨投资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卢家红拆借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拆出方   | 期初余额     | 累计借入     | 累计偿还     | 期末余额     |
|--------|-------|----------|----------|----------|----------|
| 2017 年 | 卢家红   | 1,111.72 | 1,489.05 | 2,600.78 | -        |
|        | 利元亨投资 | 1,133.00 | -        | 1,133.00 | -        |
|        | 小计    | 2,244.72 | 1,489.05 | 3,733.78 | -        |
| 2016 年 | 卢家红   | 2,219.16 | 1,118.13 | 2,225.57 | 1,111.72 |
|        | 利元亨投资 | -        | 1,133.00 | -        | 1,133.00 |
|        | 小计    | 2,219.16 | 2,251.13 | 2,225.57 | 2,244.72 |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已将所有拆借资金归还，该资金拆借未支付相关资金占用费。

b、控股股东向公司拆借资金

报告期内，利元亨投资存在向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形。2016 年 9 月 7 日，利元亨投资向公司借款 50.00 万元，2016 年 9 月 9 日，利元亨投资将上述款项归还；2017 年 7 月 14 日，利元亨投资向公司借款 25.00 万元，2017 年 8 月 25 日，利元亨投资将上述款项归还；2018 年 6 月 10 日，利元亨投资向公司借款 100.00 万元，2018 年 8 月 18 日，利元亨投资已归还上述款项。该资金拆借未支付相关资金占用费。

c、关联方盛通达向发行人拆借资金

报告期内，盛通达存在向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形。2016 年 5 月至 11 月，盛通达陆续向公司借款 133.94 万元，用于支付其于 2016 年应付深圳市达特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的厂房建设款。截至 2017 年 9 月，盛通达已将上述款项还清。

该资金拆借支付了相关资金占用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拆借金额   | 代付日期       | 还款日期      | 占用天数 | 利率 | 利息金额 |
|----|--------|------------|-----------|------|----|------|
| 1  | 40.00  | 2016/5/20  | 2017/8/31 | 468  | 6% | 3.12 |
| 2  | 30.00  | 2016/6/27  | 2017/8/31 | 430  | 6% | 2.15 |
| 3  | 20.00  | 2016/9/10  | 2017/8/31 | 355  | 6% | 1.18 |
| 4  | 10.00  | 2016/10/19 | 2017/8/31 | 316  | 6% | 0.53 |
| 5  | 19.70  | 2016/10/19 | 2017/9/2  | 318  | 6% | 1.04 |
| 6  | 14.24  | 2016/11/7  | 2017/9/2  | 299  | 6% | 0.71 |
| 合计 | 133.94 | -          | -         | -    | -  | 8.73 |

该资金占用费的定价依据为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即年化利率 6%。

B、资金拆借的原因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拆借资金的原因主要在于：2016 年和 2017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对于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加，因此公司向控股股东和利元亨投资进行资金拆借。

控股股东向公司拆借资金的原因主要在于：报告期内，公司为了维护与招商银行的合作关系，为招商银行保有有效存款户，因此在各年转入利元亨投资账户

一定金额资金，一段期间后再转回公司账户。

关联方盛通达向公司拆借资金的原因主要在于：盛通达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俊雄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其业务来源由周俊雄提供，报告期内，其打算建设一个临时厂房，方便为公司提供组装服务，因此向公司拆借相应资金。

#### C、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情况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拆借的资金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拆借的资金均留存在账户中，未出现挪作他用或置换情况；公司关联方盛通达向公司拆借资金的用途用于其厂房建设。

#### D、公司的整改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具体规定了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严格管理。

发行人自上述相关制度建立以来，均严格按照上述相关规定执行，未再发生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的情况。同时，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股东大会均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资金拆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E、该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根据《贷款通则》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企业之间擅自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对出借方按违规收入处以1倍以上至5倍以下罚款，并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取缔。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第十一条规定，“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

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虽然公司资金拆借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有关规定，存在被中国人民银行处罚及取缔的风险，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前述资金拆借仍属于有效的经济行为，受法律保护。

公司获取了中国人民银行惠州市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惠州监管分局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均已归还，公司向关联方拆借主要为了补充日常经营资金，利元亨投资向公司拆借主要为了维护发行人与银行之间商业合作关系，盛通达向公司拆借资金主要为了建设临时厂房，以上行为不属于主观恶意行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就拆借事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事项，该拆借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③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A、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的相关信息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资金往来”中进行披露；

B、该资金拆借行为不属于主观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C、该资金拆借行为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一致，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行为；

D、该资金拆借行为已经整改规范，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股改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E、该资金拆借均已归还，拆借双方不存在纠纷或争议，该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 （4）第三方回款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核查程序

A、获取了发行人收取货款的相关银行流水信息，核对付款方与合同及发票抬头是否一致，确认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

B 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答 15 的要求，确认发行人是否充分披露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形；

C、获取第三方收款涉及销售收入的合同、代付协议、银行回单等财务凭证，确认合同对于第三方付款是否有相关约定，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该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D、访谈客户及第三方代付方，了解付款方与客户的关系、第三方回款的原因、确认代付金额，该代付是否存在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确认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E、获取第三方收款客户的基本工商信息，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方调查表，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②核查情况

经核查，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2018 年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

A、第三方回款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时利和向公司采购限位器自动装配及检测线、车门铰链自动装配线，产品含税价为1,250.00万元，2016年和2017年，张基建分别向公司支付了825.57万元和424.43万元。

单位：万元

| 期间 | 客户名称 | 对方户名 | 往来对象与客户关系 | 交易背景 | 金额 |
|----|------|------|-----------|------|----|
|----|------|------|-----------|------|----|

| 期间     | 客户名称         | 对方户名 | 往来对象与客户关系                 | 交易背景                                 | 金额     |
|--------|--------------|------|---------------------------|--------------------------------------|--------|
| 2016 年 | 深圳市时利和实业有限公司 | 张基建  | 历史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 | 时利和向利元亨采购设备，当时张基建为时利和实际控制人，其用个人卡代付货款 | 825.57 |
| 2017 年 |              |      |                           |                                      | 424.43 |

该订单于2017年验收合格，公司一次性确认相应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0%、2.65%和0.00%。

除以上事项，公司不存在其他第三方回款情形。

#### B、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合法合规性及付款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张基建当时为时利和的实际控制人，其出于自身资金安排及交易习惯的考虑，通过个人账户支付给公司货款，该代付具备合理性。同时，张基建与时利和签订了《委托付款协议》，双方就该支付事项不存在争议纠纷情形。

深圳市时利和实业有限公司从2016年5月开始与公司进行合作，报告期内主要向公司采购了汽车零部件设备，时利和及张基建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C、该事项的整改情况

股改之后，公司已建立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均得到了有效执行，2018年之后，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

#### ③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A、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具备真实性，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B、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2.65%和 0.00%；

C、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主要为客户实际控制人代客户支付货款，其具备商业合理性；

D、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E、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F、第三方回款涉及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G、第三方回款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发行人近三年的规范运行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中进行补充披露。

#### **（5）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核查情况**

##### **①核查程序**

A、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票据台账，对发行人应付票据记录进行核对，检查是否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情形；

B、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确认其与关联方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往来；

C、访谈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了解发行人结算方式，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出纳等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商业票据的开具情形，确认是否存在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情形。

##### **②核查情况和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2016年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情形。

#### **（6）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核查情况**

##### **①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开户清单、所有银行账户的流水，对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流水进行审阅，关注大额或异常资金流水，确认公司是否存在为他人收付款项情形；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出纳，了解公司银行账户的管理情况，是否存在出借公司账户情形。

##### **②核查情况和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2016年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出借公司

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核查情形。

### **(7) 其他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流程图、财务内控制度等文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财务内控的设立和执行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活动进行了穿行测试，了解公司内控制度的运行情况。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2016 年至本回复出具日，除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支付费用、转贷、资金拆借、第三方回款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 **2、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发行人在上述方面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1) 公司会计基础工作及内部控制的规范情形**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了合理会计机构、制定了相应内部会计管理制度、配备了必要会计人员，会计工作人员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对公司的经济活动进行会计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股改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治理结构、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银行存款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内控制度，且股改之后，以上内控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此外，申报会计师在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的基础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9]G18036570056 号），认为“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意见

申报会计师认为：

①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申报会计师已经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②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对于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相关发行条件。

**二、《问询函》问题 2. 关于研发费用**

**请发行人详细分析并披露发行人研发费用核算的内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情况、与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差异情况，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是否合规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可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算是否准确、研发费用核算的内容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相关情况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详细分析并披露发行人研发费用核算的内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研发费用的核算内容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研发费用核算内容                        |
|------|---------------------------------|
| 先导智能 | 研发费用包括材料、薪酬、折旧费用、其他。            |
| 赢合科技 | 研发费用包括研发人员工资及福利、研发材料、研发设备折旧、其他。 |

|      |                                                           |
|------|-----------------------------------------------------------|
| 杭可科技 | 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与测试费及其他费用。                                 |
| 科瑞技术 | 研发费用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用和其他费用，其中其他费用包括汽车及差旅费、折旧与摊销、租赁费、业务招待费和办公费等。 |
| 公司   | 研发费用包括人员薪酬、物料消耗和其他费用，其中其他费用包括差旅费、折旧与摊销、办公费、租赁水电费和技术顾问费等。  |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薪酬、研发物料消耗与其他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核算内容一致，其中先导智能、赢合科技和杭可科技未披露其他费用的具体构成，公司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差旅费、折旧与摊销、办公费、租赁水电费和技术顾问费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科瑞技术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的核算内容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情况、与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差异情况，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是否合规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可情况**

**1、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情况、与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账面金额与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究费用金额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公式    | 2018 年    | 2017 年    | 2016 年   |
|-------------------|-------|-----------|-----------|----------|
| 申请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究费用金额 | A     | 5,911.84  | 5,388.53  | 1,647.66 |
| 实际发生的研究费用金额       | B     | 7,838.72  | 5,294.38  | 2,264.52 |
| 差异金额              | C=A-B | -1,926.88 | 94.15     | -616.86  |
| 扣除股份支付后的差异金额      | D     | -1,926.88 | -1,095.24 | -616.86  |

注：2017 年申请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包含研发部门人员的股权激励费用 1,189.39 万元，该部分费用在管理费用（股权激励）科目核算，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40 号）之“一、人员人工费用”之“（二）”：工资薪金包括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居民企业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8 号）规定可以在税前扣除的对研发人员股权激励的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申请加计扣除的金额均小于研发费用账面金额，具体分析如下：

2016 年，申请加计扣除金额较研发费用账面金额少 616.86 万元，主要原因是：①根据当地税务局的要求，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项目需要在科技局备案，由于公司部分研发项目未在科技局备案，因此未申请加计扣除，金额为 484.62 万元；②研发部门分摊的租赁费、研发部门的办公费等不属于规定的加计扣除范围，该类研发费用未申请加计扣除，金额为 132.23 万元。

2017 年，申请加计扣除金额较研发费用账面金额少 1,095.24 万，主要原因是：①研发部门分摊的租赁费、研发部门的办公费等不属于规定的加计扣除范围，该类研发费用未申请加计扣除，金额为 220.13 万元；②部分研发项目属于共性技术的应用拓展，其技术升级和应用研究的复杂程度各不相同，出于谨慎性考虑，部分研发费用未申请加计扣除，金额为 875.11 万元。

2018 年，申请加计扣除金额较研发费用账面金额少 1,926.88 万元，主要原因是：①研发部门分摊的租赁费、研发部门的办公费等不属于规定的加计扣除范围，该类研发费用未申请加计扣除，金额为 394.44 万元；②部分研发项目属于共性技术的应用拓展，其技术升级和应用研究的复杂程度各不相同，出于谨慎性考虑，部分研发费用未申请加计扣除，金额为 1,287.94 万元；③2018 年研发费用中其他费用较多，根据《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的规定，其他相关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公司部分其他相关费用如专家咨询费、差旅费、专利申请费和代理费等未申报加计扣除，金额为 244.50 万元。

##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公式                                | 2018 年   | 2017 年   | 2016 年   |
|---------------------|-----------------------------------|----------|----------|----------|
| 申请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金额   | A                                 | 5,911.84 | 5,388.53 | 1,647.66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 $B=A*(50\% \text{ 或 } 75\%)*15\%$ | 665.08   | 404.14   | 123.57   |

|       |       |           |          |          |
|-------|-------|-----------|----------|----------|
| 当期净利润 | C     | 12,900.76 | 4,158.15 | 1,260.33 |
| 占比    | D=B/C | 5.16%     | 9.72%    | 9.80%    |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123.57 万元、404.14 万元和 665.08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 9.80%、9.72%和 5.16%，占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

### 3、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是否合规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内容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研发费用是否符合加计扣除的标准进行复核，符合《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40 号公告）及《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等相关规定。

公司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出具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合规证明，公司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范围和金额、会计核算与管理等各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算是否准确、研发费用核算的内容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相关情况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财务人员、研发中心人员，了解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归集和核算范围；

（2）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所披露研发费用的核算内容，与发

行人研发费用的核算内容进行对比，核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取得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明细账和辅助账和所得税加计扣除申报表，核查发行人研发费用账面金额和加计扣除金额差异的原因，核查加计扣除各项费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研发费用申请加计扣除的金额，计算其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5）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出具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合规证明。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包括人员薪酬、物料消耗和其他费用，研发费用的核算准确，研发费用的核算内容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发行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与研发费用差异的原因主要是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加计扣除，出于谨慎性考虑部分研发费用未申请加计扣除；

（3）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 9.80%、9.72%和 5.16%，对发行人的财务数据影响较小；

（4）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申请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发行人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出具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合规证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范围和金额、会计核算与管理等各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

## **三、《问询函》问题 3. 关于现金流量**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低于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就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是否充足、是否存在现金流相关风险、是否需要提示相关风险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低于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 2017 年    | 2016 年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A) | 6,429.04  | 967.66    | -1,595.39 |
| 净利润 (B)        | 12,900.76 | 4,158.15  | 1,260.33  |
| 差额 (C=A-B)     | -6,471.72 | -3,190.49 | -2,855.72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2,855.72 万元、-3,190.49 万元和-6,471.7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采用票据收款结算较多,收到票据并不直接计入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票据到期收款、贴现时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报告期内公司订单和收入的快速增长导致各期末未到期或贴现的票据金额较大,其次是存货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 2017 年     | 2016 年     |
|-----------------------------|------------|------------|------------|
| 净利润                         | 12,900.76  | 4,158.15   | 1,260.33   |
|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1,026.51   | 203.67     | 303.21     |
| 固定资产折旧                      | 885.47     | 625.18     | 446.51     |
| 无形资产摊销                      | 147.27     | 68.40      | 45.74      |
|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 157.43     | 109.68     | 1.0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减收益) | -0.25      | -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9.18       | 5.36       | 0.01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          | 2.61       |
| 财务费用                        | 463.82     | 526.87     | 137.67     |
| 投资损失 (减收益)                  | -332.47    | -24.82     | -12.8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271.59    | 11.31      | 30.8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 -          | -0.39      |
| 存货的减少 (减增加)                 | -13,961.18 | -22,584.30 | -2,528.15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减增加)            | -2,713.07  | -19,303.90 | -12,572.79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减少)            | 8,500.55   | 34,503.32  | 11,258.42  |

| 项目              | 2018 年   | 2017 年   | 2016 年    |
|-----------------|----------|----------|-----------|
| 其他 <sup>注</sup> | -383.40  | 2,668.74 | 32.3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429.04 | 967.66   | -1,595.39 |

注：①2016 年及 2018 年影响现金流量的其他金额为保函保证金；②2017 年股份支付计提管理费用 2,668.74 万元。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为 2,855.7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订单和收入增长较快，且 2016 年下半年确认的收入较多，收到的票据未到期或贴现的金额较大，期末应收票据增加了 10,099.31 万元，整体上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为 12,572.79 万元，而存货的增加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合计为 8,730.27 万元，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3,842.52 万元，其他因素影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额为 986.80 万元。

2017 年，扣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为 5,859.2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订单和收入的增长较快，2017 年下半年确认的收入较多，收到的票据未到期或贴现的金额较大，期末应收票据增加了 12,430.24 万元，整体上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为 19,303.90 万元，而存货的增加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合计为 11,919.02 万元，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减少 7,384.88 万元，其他因素影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额为 1,525.65 万元。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为 6,471.72 万元，主要是随着公司期末在手订单的增多和设备工艺技术难度提升导致产品的验收周期变长，存货增加较多且当期采购付款周期较短的组装服务和成套模块占比提升，存货的增加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合计为 5,460.63 万元，而订单收入的增长，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为 2,713.07 万元，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8,173.70 万元，其他因素影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额为 1,701.98 万元。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低于净利润具备合理原因。

## **（二）经营性现金流量是否充足、是否存在现金流相关风险、是否需要提示相关风险**

### **1、经营性现金流量是否充足、是否存在现金流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95.39 万元、967.66 万元和 6,429.04 万元。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总体较为紧张，受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快速扩张的影响，订单量快速增长，期末经营性应收项目和存货余额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导致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锂电行业的龙头企业和汽车零部件领域的知名企业，信用较好，回款良好，经营性现金流入充足稳定，为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提供及时、稳健的资金支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尚未到期或贴现的银行承兑票据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10,420.39 万元、22,954.63 万元和 19,947.76 万元，可通过快速的贴现获取现金或直接背书的形式支付经营活动所需的日常支出，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3,350.10 万元，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

综上，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充足，不存在重大的现金流风险。

### **2、是否需要提示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95.39 万元、967.66 万元和 6,429.04 万元。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导致公司采购支出和支付给员工的薪酬快速增长。由于销售回款与采购付款和支付职工薪酬存在时间差异、期末存货和应收票据余额变动较大，导致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较大波动。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销售回款与资金支出的时期存在不一致，将导致经营现金流各年大幅波动，公司在营运资金周转上可能存在一定的压力。

以上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税收政策变化风险”之“（四）经营活动现金流风险”中补充风险提示。

##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银行存款序时账、银行流水、销售合同和外购入库明细表，访谈发行人财会中心相关人员，了解销售回款进度和采购付款进度；

(2) 复核计算发行人现金流量表，访谈财会中心相关人员了解 2016 年、2017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少的原因；

(3) 获取票据台账和现金流量表，复算票据贴现、背书和到期收款情况，计算销售收现比，查看发行人的销售回款情况。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低于净利润主要是公司采用票据收款结算较多，报告期内订单和收入的快速增长导致各期末未到期或贴现的票据金额较大，其次是存货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的影响，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低于净利润具备合理原因；

(2) 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充足，不存在重大的现金流风险，但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现金流的风险进行了提示。

## **四、《问询函》问题 8.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之（2）**

**请发行人明确前次问询回复 11 题中发表意见的主体是“申报会计”还是“申报会计师”，水口税务分局是否为有权就软件增值税退税事项出具证明的主管部门，并说明若软件相关增值税退税事项产生争议，如何保护投资者权益。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前次问询回复 11 题中发表意见的主体是“申报会计”还是“申报会计师”**

前次问询回复 11 题中发表意见的主体是“申报会计师”，“申报会计”系笔误。

## **（二）水口税务分局是否为有权就软件增值税退税事项出具证明的主管部门**

税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规，行使税务管理、税款征收及行政处罚权。前述税收管理法第十四条规定，“本法所称税务机关是指各级税务局、税务分局、税务所和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并向社会公告的税务机构。”根据该等规定，税务分局有权进行税款征收及实施行政处罚。

水口税务分局是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以下称“惠城区税务局”）的派出机构。2016 年至今，水口税务分局系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惠城区税务局和水口税务分局已就此出具证明，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网站（<https://gs.etax-gd.gov.cn/xxmh/html/index.html?forw=gzcx-fpcy#>）亦可检索到相关信息。

因此，水口税务分局作为公司主管税务机关，主管公司包括软件增值税等在内的相关税务事宜，有权就公司享受软件相关增值税退税事宜出具证明。

## **（三）若软件相关增值税退税事项产生争议，如何保护投资者权益**

根据惠城区税务局和水口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已退税额不存在被追缴、退回或处罚”，可以继续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惠城区税务局亦出具证明，公司销售的相关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其计算依据、计算方法、计算过程、退税金额、发票开具等各方面均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因此，软件相关增值税退税事宜产生争议的风险较小。

为避免未来软件相关增值税退税事项产生争议，公司将持续跟踪国家及地方有关增值税退税相关政策法规的发展和变化，并严格遵照执行。

若软件相关增值税退税事项产生争议，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将积极与税务主管机关沟通，并聘请具备丰富税务知识和税案经验的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提供咨询意见、积极应对。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该事项出具承诺：“若发行人经有关政府部门认定需退缴税款，本单位/本人将在发行人收到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生

效认定/决定文件后，无条件全额承担需由发行人退缴的全部税款。本单位/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后将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四）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前次问询函及回复，核实发表意见主体；
- （2）获取发行人陈述，查阅惠城区税务局和水口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检索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网站，了解发行人的主管税务机关；
- （3）查询软件增值税退税相关政策法规；
- （4）访谈发行人，了解其避免或应对增值税软件退税争议拟采取的措施，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有关增值税退税争议相关的承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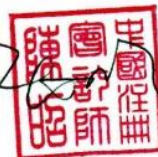
- （1）前次问询回复 11 题中发表意见的主体应为“申报会计师”；
- （2）水口税务分局系有权就发行人软件增值税退税事项出具证明的主管部门；
- （3）若软件相关增值税退税事项产生争议，发行人将采取积极沟通、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应对等方式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承担全部退缴税款，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 昭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恒新



中国 广州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